

广东药科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流程

为规范我校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登记及监管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危化品安全管理及公安监管相关要求，杜绝安全隐患，结合学校实际工作要求，制定本标准化管理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期仓库资质备案准备

（一）人员配置：各二级单位需明确分管院长及两名仓库管理员，落实专人专管制度。两名仓库管理员中，至少一名兼任学院仓库信息员，专职负责国家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系统入、出库登记及电子台账维护工作。

（二）仓库硬件要求：各学院需按国家及公安标准建成合规的易制毒化学品专用仓库，专用仓库必须配备完整的监控系统，满足公安线下核查溯源要求，严格符合危化品储存建设标准。

（三）公安核查与系统备案：仓库建设完成后，需对接属地公安警官完成现场实地核查，核查通过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在国家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完成分仓库备案建档，仓库备案成功后，本单位教师方可发起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申请。

二、采购申购准入审核要求

（一）必要性审核：教师申购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具备真实科研、实验使用必要性，凡可通过普通化学品、试剂盒替代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采购。

（二）品类管控原则：学校原则上禁止采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仅合规审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申请。

(三) 用量严格管控：采购申报总量不得超过两个月实验使用量，单次领用额度不得超过两周实验使用量，严控超量采购、超量储存风险。

三、OA 审批及材料报送流程

采购申请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步完成学校 OA 系统审批流程，申购教师需提前准备全套备案材料，上传至合同盖章流程的合同立项依据处作为有关审批备案材料，具体包含：

1. 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体系红头文件；
2. 教师与学院签订、加盖学院公章的安全责任书；
3. 加盖学院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使用情况表；
4. 教师与学院签订、加盖学院公章的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承诺书；
5.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房间、专用储存柜实景照片；
6. 申购教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小于 500kb）；
7. 加盖学校公章、填写盖章当日日期的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合同流程审批通过后与合同一起拿去校办盖章）。

材料 6 用于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新增使用人，合同和材料 7 用于申请办理购买证，其他材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保存备查。

全套材料盖章齐备后，统一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启动购买证办理流程。

四、购买证申办及采购流程

(一) 校内申请时限：材料提交后，除特殊情况，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发起购买证办理申请。

(二) 公安审核周期：属地公安警官线上审核周期约 1-3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核发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

(三) 企业出库配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 30 天。购买证办理完成后，申购教师交由供货公司，由企业凭购买证完成化学品合规出库、运输配送工作。

五、化学品出入库与购买证核销流程

(一) 入库登记管理：化学品送达学校后，仓库管理人员现场核验物资，第一时间完成入库作业。

(二) 购买证系统核销：化学品到校后需及时告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由其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完成购买证核销工作。

(三) 线上线下台账登记：严格执行纸质台账+线上系统台账双登记制度。由仓库管理员如实填写纸质出入库台账本，信息员同步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完成电子化出入库录入，确保线上记录、纸质记录、现场实物库存三者完全一致。

六、储存领用常态化管理（双人双锁管理）

(一) 双人双锁制度：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及储存柜严格落实双人保管、双人双锁管理制度，两把钥匙由两名管理员分别保管，单独一人无法开启库房/储柜。所有存取、领用操作必须双人同时在场、共同操作、共同核对，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

(二) 全程登记留痕：每一次入库、出库均需即时登记，清晰记录日期、时间、品名、规格、数量、领用人等信息，杜绝补登、漏登、错登。定期核对账面库存与实际存量，保证账、册、系统、实物完全相符。

(三) 领用即时配制管理：领用人从仓库领取易制毒化学品

后，必须立即进行试剂配制，严禁将整瓶易制毒化学品长期存放于个人实验台、实验柜或私人区域，杜绝私自留存、积压存放。

七、日常监管与线下核查要求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属地公安会不定期开展线下抽查。重点调取仓库监控录像，核对出入库登记时段：

1. 核查对应时段是否落实双人开锁、双人操作；
2. 核查监控记录、纸质台账、系统登记信息是否匹配一致；
3. 核查库存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4. 核查是否存在实验室个人长期留存整瓶易制毒化学品的违规情况。

对台账不符、操作不规范、监控缺失、违规存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将下达行政处罚并追责。

八、总体管理原则

全流程实行“先备案、后申购，先审批、后采购，账物相符、全程留痕”的管理原则，各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人员管理、仓库管理、台账管理，严守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使用底线。

